



急件

致：各大傳媒編輯或採訪主任

新聞稿

回應：消費者委員會提醒市民有關借貸和中介服務的不良推銷借貸手法

得悉消費者委員會今日公佈有關貸款公司和中介公司以不良推銷的借貸手法，收取高於法例規定六十息率的利息。

明愛向晴軒一向關心香港人的借貸問題，在二零一二年，本中心進行一個「窮者越窮：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實況研究」，當中發現：

- 1 這些二三線財務公司的求助個案人數，由 2010 年全年只有 80 個，至 2011 年增加至 105 個，升幅達三成；而在 2012 年首半年(1-6 月)的新增個案為 88 宗，卻已佔 2011 年的八成；當中不少債務人亦有類似消委會所提及的情況，債務人本想借一萬，中介公司以不同名目收費（包括：轉介費、行政費等），最後債務人實收六千，但還款卻要一萬五千元，若將有關行政費計算，實超過法例規定借貸的年利率六十厘；
- 2 另外，研究亦發現這些欠債人士平均收入為\$11,000，但欠二三線財務公司的總債務金額卻是月薪的 9 倍，可見這些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利息的嚴重；

因此，我們有以下建議：

1. 政府應監管那些中介人公司、財務公司及電話直銷中心的一條龍服務。那些冒稱為銀行的員工聲稱協助欠債人士借貸，最後卻推介欠債人給予這些冒以「顧問」為名的中介公司，最後卻不能借足金額，而推介至二三線財務公司，這些中介公司不單收取不少行政費及手續費，令致債務人卻不能得到應借的貸款，這些借貸手法亦不受借貸條例監管，債務人若要追討更加困難。故促請當局加強對現有發牌的財務公司作規管，並嚴厲打擊藉財務公司為名的「顧問公司」及監管這一條龍的借貸。
2. 建議立法規管財務中介公司，保障借貸人利益。
3. 警方一旦打擊那些以高收費代替高利息及利用不法手法威嚇的財務公司時，這些財務公司的持牌人應列作黑名單，公司註冊署則不容許他們再申請成立另一間財務公司。



- 現時借貸上出現不少行政費、手續費、介紹費及遲還款再增加收費等等，以不同方式巧立名目，但消費者並不知道這些收費都應計算在年利率 60 厘的利息內，故建議有關當局應加強規管財務機構的運作外，更重要的是加強宣傳教育，以讓市民知道這些巧立名目的收費是計算在利息之內。

若有市民遇到有關中介公司或顧問公司轉介到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時，我們建議市民不要立刻簽約，亦先與家人商量或向本服務查詢，以免誤墮高利息的借貸，計而更難解決債務問題。

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專線：3161 2929
網頁：<http://debt.caritas.org.hk>

若傳媒朋友對有關債務問題有興趣進一步查詢，可致電 3161 2930 與項目主任翁麗萍姑娘聯絡。

郭志英
督導主任
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